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科新源	股票代码	3012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尉彬彬	李玲	
电话	0546-7061006	0546-7061006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23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23号	
电子信箱	dongban@hi-techspring.com	dongban@hi-techspr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6,232,184.55	1,810,669,207.43	2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30,580.73	-110,424,224.13	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758,176.37	-114,564,990.10	5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286,572.39	-194,817,989.28	-2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0	6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0	6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3.60%	2.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93,710,701.56	8,332,610,930.36	-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9,899,804.50	2,850,859,938.67	-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95%	135,793,999	135,793,999	不适用	0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5,574,079	0	不适用	0
赵洪吉	境内自然人	1.49%	3,327,787	0	不适用	0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合银相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9%	2,21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4%	1,654,52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达融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融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2%	1,598,471	0	不适用	0
杭州璎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璎俤鱼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0%	1,120,292	0	不适用	0
王暨钟	境内自然人	0.35%	779,190	0	不适用	0
杨晓宏	境内自然人	0.33%	731,636	731,636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1%	701,50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肇民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俊	肖霞	
电话	021-57930288	021-579302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	
电子信箱	stock@hps-sh.com	stock@hps-s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767,692.20	340,467,719.07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886,269.03	77,529,007.85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993,168.40	65,475,729.95	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162,403.40	12,342,557.68	31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6.61%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0,502,022.03	1,371,358,854.85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1,033,847.02	1,168,209,081.13	2.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3%	90,720,000	0	不适用	0
邵雄辉	境内自然人	7.49%	18,144,000	13,608,000	不适用	0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9%	18,144,000	0	不适用	0
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9%	15,722,510	0	不适用	0
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13,300,93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1%	11,650,535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3%	8,795,500	0	不适用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2%	2,723,082	0	不适用	0
李康	境内自然人	0.50%	1,211,236	0	不适用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198,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邵雄辉先生持有控股股东济兆实业100%的股权,持有宁波华肇98%的财产份额,持有宁波百肇73.5%的财产份额,为济兆实业、宁波华肇、宁波百肇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公司代码:600345 公司简称:长江通信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江通信	60034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勇	张希青		
电话	027-67840308	027-67840308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电子信箱	sh600345@ycig.com	sh600345@yci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03,220,721.95	4,668,931,685.57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5,918,725.81	3,533,504,967.48	-1.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0,086,051.59	273,565,073.58	6.04
利润总额	-6,323,596.70	25,861,089.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1,635.46	24,710,720.6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57,007.09	-18,064,095.4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90,462.19	-173,587,054.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72	减少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2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0	56,682,297	0	无 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3	51,505,546	51,505,546	无 0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1	40,916,215	40,916,215	无 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2	20,836,818	0	无 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	9,617,523	0	无 0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3	6,367,291	0	无 0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7	5,845,173	5,845,173	无 0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3	5,711,096	5,711,096	无 0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	4,783,351	4,783,351	无 0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	4,234,248	4,234,24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2、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武汉新能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因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人员薪酬确有困难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续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公司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计人民币普通股51,506,546.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6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9,999,990.5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25,445.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3,574,544.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其他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	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1,754.58	31,754.58	42,205.19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414.81	10,414.81	10,414.81
3	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7,510.61	17,510.61	7,0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约3,820.00	3,887.31
5	中介机构费用	-	约1,500.00	790.14
合计		59,680.00	65,000.00	64,357.45

注: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将中介机构费用(包括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由1,500.00万元调整为1,432.6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中介机构费用金额为790.14万元,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3,820.00万元调整为3,887.31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向迪爱斯增资实施时账户中产生的利息。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迪爱斯”)的募投项目支付款项中包括相关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人员薪酬需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相关人员薪酬,会出现子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子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造成子公司操作不便且影响支付效率。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为提升子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在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向人事部门提前报备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如有调整,实施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报备名单;

2、研发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工时安排,每月向人事部门提交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工时统计表;

3、人事部门根据员工每月的出勤情况统计人员薪酬,按照子公司工资支付流程由子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统一支付;

4、财务部门每月根据人事部门统计的员工薪酬发放明细、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工时统计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计算各募投项目投入费用,并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于次月或在适当的时候按工时比例承担的研发人员费用及其他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费用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子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

5、子公司财务部做好等额置换的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或一般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

6、子公司将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按月汇总通知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与问询。

公司此前已发生的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人员薪酬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关程序并一次性等额置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因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人员薪酬确有困难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续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因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人员薪酬确有困难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续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十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祥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上半年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祥平先生、胡泊先生、朱德民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十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詹从红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 严格的审核, 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吕迪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从业人员总数6,000名左右,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400名。

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

2024年度为29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3.8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9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5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鲁朝芳,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小娴,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帅,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5年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	2025年
财务审计费用(含税)	48	48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	9	9
合计(含税):	57	57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对致同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进行充分了解,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控制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与其协商2025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